

公安部6月1日起推行10项“放管服”改革新举措 小型汽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

记者10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机关推出10项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新举措,包括驾驶考试等5类业务“异地通办”和车辆抵押登记等5项服务“便捷快办”。新举措将于6月1日起推行。

在“异地通办”方面,一是小车驾驶证实现“全国通考”,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地申领小型汽车驾驶证,无需再提交居住登记凭证;二是分科目考试实现异地可办,申请人报考小型汽车驾驶证已通过部分科目考试后,因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居住地变更到外地的,可以申请变更考试地,继续参加剩余科目考试,减轻往返考试负担。

同时,大车驾驶证实现省内异地申领,对省(区)内异地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可凭居民身份证直接申请,无需再提交居住登记凭证;车辆转籍实现异地可办,将车辆转籍信息网上转递试点城市由15个扩大到120个,车辆在试点城市间转籍的,可以直接到车辆迁入地申请,不再需要到迁出地车管所提取档案、查验车辆,减少群众两地间往返;摩托车检验实现“全国通检”,在已推

行汽车全国通检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开摩托车跨省(区、市)异地检验。

在“便捷快办”方面,抵押登记推行“两个简化”,一是简材料,对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的,不需要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改为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抵押合同可以使用电子印章,并积极推进抵押信息联网核查;二是简环节,推行银行等金融机构代办机动车抵押登记,提供贷款、抵押、办登记一站式服务。同时,使用原车号牌新增“两个便捷”,一是号牌号码可互换,同一车主名下的同号牌种类的非营运车辆,可以申请互换一次号牌号码;二是保留原号延时限,原机动车注销、迁出或者转移后,保留原号的时限由一年调整为两年。

此外,全面推行汽车4S店代发临时行驶车号牌,方便群众现场购车、现领临牌;全面推行与税务部门信息联网,实现车购税信息网上上传、网上核查;推广交管语音服务热线,逐步推广全国统一交管服务电话号码“12123”,为群众提供交管业务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受理等服务。(据新华社)

2010年11月2日,经熟人介绍,李娟找到肖菊,称有门路可以让她的儿子成为电力公司的正式员工。两人约好:肖菊先给李娟5万元,办成之后再给5万元,如办不成全数返还。2010年11月6日,肖菊通过银行向李娟汇款5万元。几个月后,事情没有成功,肖菊多次催李娟归还5万元,但李娟却以各种借口拖延。于是肖菊一纸诉状将李娟告上了法院,要求李娟返还5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母亲高价托人为儿找工作 事没办成汇出的5万元却要不回

委托合同未履行 所得财产应返还

庭审时,李娟称,她只是帮忙传递消息,实际办事的是王芸,收到肖菊汇款后她就将钱汇到王芸的账户上,要求法院追加王芸为被告参加诉讼以便查明事实,并提供了一份2010年11月7日的银行转账单作为证据。肖菊称,银行转账单仅能证明李娟向王芸汇款5万元,不能证明李娟因何汇款,更不能证明王芸与本案有关。

法院经审查,认为李娟和肖菊双方构成委托合同关系,李娟不能完成肖菊所委托的事项,所收取款项应予以返还。李娟辩称将收取的款项付给了王芸,这属于另一法律关系,与本案无关不予采信。最终,法院对肖菊要求李娟返还5万元、承担诉讼费用的请求予以支持,对要求李娟支付利息的请求不予支持。

委托违法属无效 所得财产也要还

李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并称:一、不能因为肖菊向李娟汇款5万元就简单认定双方存在委托关系;二、肖菊以高价找关系的方式来实现子女就业违背公序良俗,不受法律保护;三、李娟将5万元转给王芸,应追加王芸为被告以查明案件事实。因此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请求中级法院驳回肖菊的起诉。肖菊称,她一直都是和李娟联系,在一审法院开庭前李娟从未提到过王芸,李娟要求追加王芸为被告于法无据。

二审法院审理后,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基本一致。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肖菊向李娟汇款5万元委托李娟为其子办理就业事宜,双方形成口头委托合同关系。李娟称向案外人王芸汇款5万元,与本案不属同一法律关系,要求追加王芸为被告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李娟不具备从事职业介绍的资质,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的行为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按照《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规定,肖菊与李娟之间的口头委托合同无效。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李娟收取的5万元应予返还。

最终,二审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不当,应予纠正。判决:一、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二、李娟于二审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被上诉人肖菊5万元;三、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上诉人李娟承担。□施法闻



与儿争吵 抑郁症父亲放火烧家逃跑 幺塘40 警民连夜搜山

本报讯 清明假期,在外打工的谭小某专程从外地回到经开区幺塘乡看望父亲谭大某和奶奶。不料因琐事与患抑郁症的谭大某发生争执,谭大某先是在家里一通乱砸,随后引燃了沙发床单,并手持菜刀逃走。为防止谭大某伤人,40余名民警和群众连夜搜山……

谭小某今年26岁,经开区幺塘乡人,长年在外务工。清明假期,他特地回家看望父亲谭大某和奶奶。4月7日,一家人吃晚饭时,他和父亲因琐事起了争执。盛怒中的父亲一脚把

他踹下2楼,随后开始打砸东西,还从厨房中拿起一把菜刀胡乱挥舞。谭小某见状,带着奶奶退至屋外报警求助。

幺塘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时,谭大某正在2楼疯狂打砸物品。由于谭大某手持刀具,有伤人危险,民警立即向经开区公安分局请求支援。分局局长程前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调动附近警力支援。程前明带领堰坝派出所值班民警、辅警赶到现场后,通过现场形势研判,并征求了家属意愿,决定强制带离谭大某。

当民警冲往2楼时,谭大某不断向楼梯口扔东西、泼清油,随后还点燃了沙发和床单。现场民警立即再次强攻,并联系了消防部门。由于该房是木质结构,不到两分钟2楼就燃起了熊熊大火。此时,一位民警趁谭大某不注意,迅速冲上2楼,谭大某见状逃向3楼,并从3楼跳下逃跑。在消防队员和民警的共同努力下,20多分钟后大火被扑灭。

为防止带刀的谭大某伤人,民警、消防和群众共计40余人,分成6个搜寻小组连夜寻找谭大某。8日早上7时许,搜寻小队终于在阁溪桥附近找到了谭大某。

找到谭大某后,办案民警对当事人及其家人进行了询问。谭小某告诉办案民警,父亲谭大某一直有严重的抑郁症和自闭症,已经5年没有出过门。目前,谭大某已经被送至医院进行治疗,案件在进一步调查中。

(任张倬 高航盛 本报记者 赵曼琦)



谭大某(右一)被找回